

## 當事人權利行使作業程序

---

文件編號：PIMS-C-001

機密等級：限閱

版次：1.0

發行日期：104.05.06



---

## 目錄

1	目的 .....	4
2	適用範圍 .....	4
3	權責 .....	4
4	名詞定義 .....	4
5	作業內容 .....	5
6	參考文件 .....	7
7	相關表單 .....	7

## 1 目的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、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、個人資料管理制度 (PIMS) BS 10012：2009 標準及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本校)「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」等相關規定，說明本校受理當事人權利行使時，所應有之作業流程。

## 2 適用範圍

本校所有在職員工及相關委外合作廠商所產生或經手之書面、電子個人資料均適用之。

## 3 權責

3.1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委員會：

3.1.1 負責辦理各項個人資料保護管理執行作業。

3.1.2 受理個人資料保護申訴與諮詢事項。

3.1.3 記錄當事人申訴與諮詢事項。

3.2 個資保護小組組長：

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。

3.3 本校全體同仁：

3.3.1 落實個人資料保護相關作業規範。

3.3.2 執行本校於個人資料保護之決策及交辦事項。

3.3.3 個人資料保護業務之協調聯繫及緊急應變通報。

3.3.4 處理該部門個人資料保護申訴與諮詢事項。

## 4 名詞定義

4.1 當事人

指個人資料之本人。

4.2 其餘用詞定義請參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。

## 5 作業內容

### 5.1 個人資料當事人之相關權利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第一章總則，第 3 條，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- 5.1.1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- 5.1.2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- 5.1.3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- 5.1.4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- 5.1.5 請求刪除。

### 5.2 當事人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範圍變更

針對原已告知當事人之利用目的、範圍之變更，應建置下列程序：

- 5.2.1 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要求方式，應主動再行通知當事人。
- 5.2.2 確認原始蒐集之合法要件是否存續，未存續者應經當事人書面同意為之。
- 5.2.3 考量本校資源有效運用下，應建立並保留利用目的範圍變更之控制與紀錄機制，由需求單位填寫本校「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範圍變更需求同意書」。

### 5.3 當事人權利申請方式

- 5.3.1 申請人依個資法第 10 條或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向本校請求查詢、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、更正、補充、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時，應填具「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」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。文件內容，如有遺漏或欠缺，本校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。
- 5.3.2 申請事項如涉及個人資料之補充或更正，應請當事人明確記載錯誤或不完整事項、更正或補充之理由，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5.3.3 申請人申請查詢、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、請求、更正、補充、刪除、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時，得以親自持送或郵寄方式為之。

### 5.4 確認申請人

- 
- 5.4.1 當事人權利行使應由當事人本人提出申請。
- 5.4.2 本校應確認申請人身分，並得於申請人填妥基本資料後，請求出示相關證明文件。
- 5.4.3 如本人無法親自提出申請，得委由代理人為之。委由代理人申請時，應出具「委託書」及雙方之證明文件。
- 5.5 審核程序
- 5.5.1 本校確認申請人身分後，應進行請求內容之審核，並於審核期間內，簽奉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准駁之決定及後續處理情形。
- 5.5.2 本校對於當事人請求答覆查詢、提供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者，應注意下列得與否准之事由：
- 5.5.2.1 妨礙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。
- 5.5.2.2 妨礙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。
- 5.5.2.3 妨礙該蒐集機關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。
- 5.5.3 本校對於當事人請求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時，除應注意蒐集之特定目的是否消滅或期限是否屆滿。
- 5.5.4 依個資法第 10 條規定提出之請求，應於 15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 15 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- 5.5.5 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1 項至第 4 項規定提出之請求，應於 30 日內為准駁之決定。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延長期間不得逾 30 日，並應將其原因以書面通知申請人。
- 5.6 駁回申請之情形申請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以書面駁回其申請：
- 5.6.1 申請書內容或相關文件有遺漏或欠缺，經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。
- 5.6.2 有個資法第 10 條但書各款情形之一。
- 5.6.3 有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但書或第 3 項但書所定情形之一。
- 5.6.4 與其他法令規定不符。
- 5.7 申訴及諮詢之處理

---

如因權利行使產生之諮詢或申訴抱怨，本校受理申訴與諮詢事項，執行秘書應確保迅速有效地處理，並作成紀錄。

#### 5.8 費用收取

當事人請求查詢、閱覽或製給個人資料複製本者，本校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### 6 參考文件

- 6.1 個人資料保護法。
- 6.2 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。
- 6.3 BS 10012:2009 標準。
- 6.4 個人資料保護管理政策。

### 7 相關表單

- 7.1 個人資料特定目的範圍變更需求同意書。
- 7.2 當事人權利行使申請書。
- 7.3 委託書(範本)。